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同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得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和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權力時則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決策從其業務而獲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除非購入及持有該項投資乃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於極長期限限制下營運而導致大幅減弱將資金調往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則按其公平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耗蝕。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影響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会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同時以最初成本入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佔其淨資產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年度業績，包括扣除或計入任何根據附註1(f)之正額商譽或負商譽之攤銷。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撤銷，但假如有證據證明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資產之減值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f) 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正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購入可資區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就控制之附屬公司而言：

- (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正商譽乃於繳入盈餘中撤銷及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及
- (i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正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攤銷。正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正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中攤銷。正商譽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負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付出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佔彼等在被收購當日之可資區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負商譽之入賬如下：

- (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負商譽乃撥入資本儲備；及
- (ii)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倘負商譽在有關收購計劃中已能識別及可靠預計未來之虧損及支出，但尚未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支出則在有關虧損及支出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任何負商譽之餘額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按該可確定折舊非貨幣性資產結餘以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攤銷。倘有關負商譽數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隨即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未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如下：

- (i) 就附屬公司而言，此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資產扣減呈列，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
- (ii) 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此負商譽乃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之內。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過去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去於本集團儲備列作變動之任何應佔收購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同一長期用途之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臨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過於賬面金額時提撥，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這些準備是就各項投資個別釐定。
- (ii)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準備撥回是在引致減值或銷記之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憑證顯示新之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管是為買賣還是其他目的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之變動在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之波動或證券商之利潤賺取溢利而購入，則這些證券是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v)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收益表。

(h) 合夥業務權益

合夥業務權益是按成本減適當之減值準備，連同本集團應佔溢利減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 (a)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每年由外聘之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之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b)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房屋是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c)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及
 - (d) 廠房、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j))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變動一般是撥入儲備，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如果重估產生虧損，而有關虧損又超過該投資物業組合在這次重估前撥入儲備之金額，則超額部份虧損便會撥入收益表；及
 - (b) 如果重估產生盈餘，而有關該投資物業組合曾經有重估虧損撥入收益表，則會按所轉撥虧損額將盈餘撥入收益表。
- (iii)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之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之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之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廢置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淨出售所得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盈餘或虧損部份亦轉入當年度之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折舊

- (i) 租賃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租賃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以其當時之賬面值按租賃剩餘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iii) 租賃土地及房屋以其成本值按五十年或其個別租賃剩餘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iv)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折舊餘值以下列之折舊率計算：

機器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鑄模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 (v)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可供使用為止。

(k)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重估值入賬之物業除外)；
- (i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及
- (iii) 正商譽(不論是原先撥入儲備或以一資產入賬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當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直接撥入儲備之正商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屬非經常性質之特定外界事項所導致，而可收回數額之上升明顯因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所致，始可撥回商譽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租賃資產

若租賃資產由承租人承擔擁有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者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者列為經營租賃。

(i) 融資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之債項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為融資租約承擔。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或(如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擁有權)資產之可用年限(如附註1(j)所載)計算每年等額之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所涉及之財務費用按租賃期間計入收益表內，以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所負擔之財務費用比率大致相約。

(ii) 持作經營租約使用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資產出租，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倘適用)按附註1(j)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k)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收入，乃根據附註1(s)(ii)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等額在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支銷，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不可分割部份。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之預期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之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之支出。

(n)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是按個別辨認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o)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率極高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之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並構成集團之現金管理中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歸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及確認為開支，倘遞延支付或結算及影響重大之金額，則以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已包括在存貨成本內仍未確認為費用者除外。
- (iii)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利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 (ii)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和稅務基礎計算的帳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的稅損和稅項撥回。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有關稅項資產時，則撥回過往已扣減之帳面值。

因獲派股息而增加之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相對被確認於負債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利得稅 (續)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導致有流出經濟利益之責任承擔，而公司又能就該責任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時，應予該不明確時間及數額之承擔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所須開支之現值入帳。

倘無須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債項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後始能確定之可能債項，亦須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取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算(如適用)，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收益表入賬：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則除外。所授予之租賃優惠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不可分割部份。

(iii) 股息

(a)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b) 上市投資之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t)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以交易日之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結算。

綜合賬項時，海外企業之業績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兌換差額將以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之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v)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公司。

(w)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之間之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銷貨予第三者之發票值扣除退貨、租金收入及投資收入。本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貨	476,744	469,395
租金收入	24,119	25,929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238	-
投資收入	5	1
	<u>501,106</u>	<u>495,325</u>

3.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2	51
租戶之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4,546	4,124
服務費收入	4	910
撤回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57	-
退出合營公司收回補償 (附註13)	4,717	-
其他	5,038	2,306
	<u>15,734</u>	<u>7,391</u>
(b) 其他費用淨額		
重估於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之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附註12)	-	1,727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844)	203
滙兌虧損淨額	(4,190)	(2,943)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4)
合夥業務收益/(虧損)	753	(1,853)
	<u>(5,281)</u>	<u>(2,88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882	9,545
董事借來款之利息	4,022	3,857
股東借來款之利息	3,098	2,327
應付有關連人士／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之利息	126	122
其他借款之利息	460	40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79	474
	<u>13,767</u>	<u>16,731</u>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41,641	342,503
商譽之撇銷	3,403	(1)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正商譽攤銷折舊	485	185
— 自置資產	20,430	20,568
— 融資租約資產	521	489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78	2,984
核數師酬金	1,638	1,680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房屋租金支出	12,693	11,891
— 其他租金支出	488	439
退休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計港幣100,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241,000元) (附註28)	5,573	5,00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 費用港幣3,10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49,000元)	<u>(21,012)</u>	<u>(22,280)</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及經營租賃費用計港幣99,70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2,804,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列有關個別總額中及收益表內這各類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480	963
本期稅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稅項	9,874	7,341
－以往年度準備(多撥)/少撥	(36)	3
	9,838	7,344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4,772)	(3,137)
－前期調整	46	(27)
－稅率調高對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798
	(4,726)	(2,366)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268
	5,592	6,209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與稅務開支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990</u>	<u>879</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之稅項	1,635	1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3,497	9,00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57)	(1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0	759
本年已使用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48)	(4,438)
因在本年度調高稅率而對遞延稅項期初		
結餘造成之影響	-	798
以往年度少撥／(多撥)	11	(24)
其他	(146)	11
實際稅務開支	<u>5,592</u>	<u>6,20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段之規定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i) 執行董事</i>		
袍金	80	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2,644	2,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7	203
	<u>2,841</u>	<u>2,706</u>
	<u>2,921</u>	<u>2,786</u>
<i>(ii) 非執行董事</i>		
袍金	90	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334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3
	<u>367</u>	<u>367</u>
	<u>457</u>	<u>447</u>

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載於附註6(a)，其餘僱員之總酬金(不包括由僱員賺取之銷售佣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302	4,004
花紅	626	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2	154
	<u>5,420</u>	<u>4,296</u>

個人最高薪酬之前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之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4</u>	<u>4</u>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一筆已納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416,664,000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港幣3,510,000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398,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5,330,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三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中並無具攤薄性之潛在之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分類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類之資料呈報為主，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適合。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如下：

玩具及模型火車： 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 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持久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 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		內部分類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476,744	469,395	24,119	25,929	243	1	-	-	-	-	501,106	495,325
內部分類收益	-	-	687	687	-	-	-	-	(687)	(687)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3,229	1,640	4,558	4,462	-	325	6,518	913	-	-	14,305	7,340
合計	479,973	471,035	29,364	31,078	243	326	6,518	913	(687)	(687)	515,411	502,665
分類業績	19,672	15,729	20,131	22,514	(6,852)	(3,944)	2,156	(5,717)	-	-	35,107	28,58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919)	(1,599)
經營溢利											34,188	26,983
財務成本											(13,767)	(16,7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9,373)			(11,431)	(9,373)
稅項											(5,592)	(6,20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398	(5,330)
本年度折舊	16,759	17,129	3,419	2,982	-	-	773	946	-	-	20,951	21,05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0,078	2,984	-	-	-	-	-	-	-	-	10,078	2,98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內部 及其他餘額		內部分類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30,291	339,928	468,888	423,163	2,487	1,938	315,296	356,677	(311,469)	(352,026)	805,493	769,6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538	171,552
未分配資產											13,940	12,312
總資產											<u>985,971</u>	<u>953,544</u>
分類負債	310,659	360,855	46,610	101,343	68,989	59,501	330,464	306,246	(311,469)	(352,026)	445,253	475,919
未分配負債											34,750	36,093
總負債											<u>480,003</u>	<u>512,012</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25,398	18,406	-	-	-	-	-	-	-	-	<u>25,398</u>	<u>18,4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分類資料 (續)

經營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之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之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之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之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73,367	79,108	216,545	251,529	191,139	134,710	20,055	29,978
分類資產	867,088	885,975	138,284	134,617	111,590	101,114	-	-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18,003	15,593	1,607	219	5,788	2,594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房屋					投資物業			總額
	香港	海外	在建工程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31	26,691	-	439,588	480,410	345,950	66,851	412,801	893,211
滙兌差額	-	1,205	-	1,758	2,963	-	-	-	2,963
重新分類	(1,800)	-	-	-	(1,800)	1,800	-	1,800	-
添置	-	542	2,679	22,177	25,398	-	-	-	25,398
出售	-	-	-	(15,957)	(15,957)	-	-	-	(15,957)
重估盈餘 (如下(b))	-	-	-	-	-	46,211	6,551	52,762	52,76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1</u>	<u>28,438</u>	<u>2,679</u>	<u>447,566</u>	<u>491,014</u>	<u>393,961</u>	<u>73,402</u>	<u>467,363</u>	<u>958,377</u>
代表：									
成本	12,331	28,438	2,679	447,566	491,014	-	10,000	10,000	501,014
估值一二零零四年	-	-	-	-	-	393,961	63,402	457,363	457,363
	<u>12,331</u>	<u>28,438</u>	<u>2,679</u>	<u>447,566</u>	<u>491,014</u>	<u>393,961</u>	<u>73,402</u>	<u>467,363</u>	<u>958,377</u>
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02	8,908	-	352,765	367,875	-	-	-	367,875
滙兌差額	-	156	-	1,201	1,357	-	-	-	1,357
重新分類	(710)	-	-	-	(710)	710	-	710	-
本年度折舊	297	557	-	16,764	17,618	-	3,333	3,333	20,951
減值虧損 (如下(c))	-	-	-	10,078	10,078	-	-	-	10,078
出售後撥回	-	-	-	(13,695)	(13,695)	-	-	-	(13,695)
重估後撥回 (如下(b))	-	-	-	-	-	(710)	-	(710)	(7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9</u>	<u>9,621</u>	<u>-</u>	<u>367,113</u>	<u>382,523</u>	<u>-</u>	<u>3,333</u>	<u>3,333</u>	<u>385,85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42</u>	<u>18,817</u>	<u>2,679</u>	<u>80,453</u>	<u>108,491</u>	<u>393,961</u>	<u>70,069</u>	<u>464,030</u>	<u>572,521</u>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29</u>	<u>17,783</u>	<u>-</u>	<u>86,823</u>	<u>112,535</u>	<u>345,950</u>	<u>66,851</u>	<u>412,801</u>	<u>525,33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固定資產 (續)

(a) 土地及房屋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賬面淨值：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u>6,542</u>	<u>7,929</u>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物業	<u>18,817</u>	<u>17,783</u>

(b) 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u>393,961</u>	<u>345,950</u>
在香港以外地區		
— 短期租約	6,667	10,000
— 中期租約	37,000	34,841
— 永久業權	<u>26,402</u>	<u>22,010</u>
	<u>70,069</u>	<u>66,851</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合資格之評估師戴德梁行及Johnston, Ross & Cheng Limited參考市場合理之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之原則計算之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淨重估盈餘港幣53,47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395,000元)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5)。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之鑄模及設備之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鑄模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10,078,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

(d) 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鑄模及工具、車輛及遊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固定資產 (續)

- (e) 本集團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1。
- (f) 本集團根據為期三年至五年之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之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中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港幣2,73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55,000元)。
- (g)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64,0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2,801,000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513	16,7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9,601	16,633
	<u>39,114</u>	<u>33,346</u>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4,480	244,480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7,817	607,122
減：減值虧損	(241,938)	(241,938)
	<u>620,359</u>	<u>609,66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72及第73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8,235	82,3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9,266	79,707
商譽	9,037	9,522
	<u>166,538</u>	<u>171,55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本公司	附屬公司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	36% (見如下)	投資控股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	27.3%	物業投資
Mango Designs, LLC	註冊	美國	—	30%	結束營業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註冊	美國	—	1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

在過往兩年內，本集團因終止有關由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擁有之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一宗訴訟，於二零零三年內已達成和解協議。當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已完成該協議時，本集團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之權益由50%減至36%，同時Allman在SCA之權益由36%增加至72%。連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10%之權益，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之權益約為36%，在該日SCA變為本集團一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Allman出售其在SCA之權益之10%給予第三者，因此出售，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之權益約由36%減至32%。

當本集團改變其持有權益及SCA變為一聯營公司時產生港幣9,707,000元之商譽。此商譽乃指改變前之投資賬面值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商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包括在「佔聯營公司虧損」)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20年之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在Allman變為一聯營公司前，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SCA 10%之權益乃以其他投資列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項下。由SCA擁有之渡假酒店由一獨立機構之合資格之評估師以收益資本化之原則作出估值，同時有關本集團在SCA變為本集團一聯營公司前應佔可佔之重估未變現收益計港幣1,72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見附註3(b))。與本集團同樣將在SCA之權益持作投資，Allman之業績已將其在SCA之投資按權益法以市值列賬。結果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Allman可佔之重估未變現虧損計港幣5,936,000元。據從Allman應佔之虧損，而本集團佔50%即港幣2,968,000元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項下。

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非上市股份(成本)			—	68,151
減：減值虧損			—	(68,151)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金龍開達電器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註冊股本 美金 20,000,000元	50%	—	製造電風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退出該合營公司，同時收回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4,717,000元)之補償已反映在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見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合夥業務權益	2,387	1,634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	100
	<u>2,487</u>	<u>1,734</u>

15. 流動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市值)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144
	<u>-</u>	<u>144</u>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3,362	32,072
半製品	3,568	5,395
製成品	93,780	106,671
	<u>120,710</u>	<u>144,138</u>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包括上述總額內)為港幣1,2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651,000元)。此外,製成品存貨之金額已撇除一般準備計港幣6,28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80,000元),使這些存貨以成本值或估計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港幣86,76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7,464,000元)之製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待轉售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待轉售土地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原值人民幣5,000,000元之位於中國之三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住宅單位已包括在「待轉售物業」內。於本年內，其中兩個住宅單位已售予第三者，出售時並無重大盈虧。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89,414	71,86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之業務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之特別折讓)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1,821	50,584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7,854	10,530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963	2,344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799	774
	81,437	64,232

應收賬款是由發票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之款項未償還之客戶，在再授出信貸之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5,427	12,160	-	-
應付股東款項	859	2,174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174	3,355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00	2,13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366	61,940	580	660
租賃按金	1,408	1,77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65,908
	71,434	83,537	580	366,568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38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37,000元)之款項是指彼等借來款項(已包括在非流動帶息借款項下(附註20))之利息，須每半年或每月償還。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2,79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118,000元)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2,708	14,21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417	6,90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780	383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123	833
	20,028	22,3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非流動帶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1)	61,989	39,273
董事借來款	86,695	75,573
股東借來款	58,121	47,20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155	5,155
應付一有關連人士款項	151	151
	<u>212,111</u>	<u>167,358</u>

應付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利率三厘或最優惠利率減一釐至優惠利率加半釐年息計算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償還。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u>152,184</u>	<u>210,299</u>
一年後但二年內	18,857	13,389
二年後但五年內	23,356	20,328
五年後	19,776	5,556
	<u>61,989</u>	<u>39,273</u>
	<u>214,173</u>	<u>249,57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1,430	46,489
— 無抵押	2,869	13,775
	<u>24,299</u>	<u>60,264</u>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1,760	144,216
— 無抵押	18,114	45,092
	<u>189,874</u>	<u>189,308</u>
	<u>214,173</u>	<u>249,57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659,15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21,17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房屋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57,363	402,801
土地及房屋	25,359	25,712
存貨	86,769	97,464
其他資產	89,666	95,193
	<u>659,157</u>	<u>621,17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有關未來 期間之 利息費用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 現值	有關未來 期間之 利息費用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410</u>	<u>49</u>	<u>1,459</u>	<u>6,019</u>	<u>162</u>	<u>6,181</u>
一年後但二年內	<u>255</u>	<u>29</u>	<u>284</u>	<u>1,163</u>	<u>10</u>	<u>1,173</u>
二年後但五年內	<u>643</u>	<u>31</u>	<u>674</u>	<u>-</u>	<u>-</u>	<u>-</u>
	<u>898</u>	<u>60</u>	<u>958</u>	<u>1,163</u>	<u>10</u>	<u>1,173</u>
	<u>2,308</u>	<u>109</u>	<u>2,417</u>	<u>7,182</u>	<u>172</u>	<u>7,354</u>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年度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80	963
已付暫繳利得稅	(722)	(932)
	(242)	31
應付海外稅項	6,676	5,798
	<u>6,434</u>	<u>5,829</u>
代表：		
可退稅項	(1,496)	(2,978)
應付稅項	7,930	8,807
	<u>6,434</u>	<u>5,82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由：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其他證券 重估 港幣千元	合夥業務/ 聯營公司 投資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務 虧損之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1,456	10,344	14,169	(959)	(1,880)	(936)	(2,083)	20,111
在綜合收益表內								
列支/(計入)	(415)	1,225	691	(1,068)	(759)	936	(2,976)	(2,366)
轉撥	-	-	(14,860)	14,860	-	-	-	-
在儲備列支(附註25)	206	-	-	-	-	-	-	206
滙兌差額	1	-	-	-	-	-	-	1
	<u>1,248</u>	<u>11,569</u>	<u>-</u>	<u>12,833</u>	<u>(2,639)</u>	<u>-</u>	<u>(5,059)</u>	<u>17,952</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1,248	11,569	-	12,833	(2,639)	-	(5,059)	17,95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1,248	11,569	-	12,833	(2,639)	-	(5,059)	17,952
在綜合收益表內								
列支/(計入)	(876)	-	-	(829)	667	-	(3,688)	(4,726)
在儲備列支(附註25)	-	1,150	-	-	-	-	-	1,150
	<u>372</u>	<u>12,719</u>	<u>-</u>	<u>12,004</u>	<u>(1,972)</u>	<u>-</u>	<u>(8,747)</u>	<u>14,376</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372	12,719	-	12,004	(1,972)	-	(8,747)	14,37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444)	(9,334)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6,820	27,286
	<u>14,376</u>	<u>17,952</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125,8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8,427,000元)及港幣5,64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95,000元)之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香港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2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17,718	9,529	-	-
重估盈餘 (附註10(b)) (已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23(b))	52,322	8,189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70,040</u>	<u>17,718</u>	<u>-</u>	<u>-</u>
滙兌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5,044	234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5,313	4,81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357</u>	<u>5,044</u>	<u>-</u>	<u>-</u>
繳入盈餘				
一月一日結存	169,994	169,994	175,594	175,594
商譽撤銷	3,403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73,397</u>	<u>169,994</u>	<u>175,594</u>	<u>175,594</u>
資本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10,815	10,816	9,347	9,347
商譽撤銷	-	(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815</u>	<u>10,815</u>	<u>9,347</u>	<u>9,347</u>
股份溢價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9,942</u>	<u>109,942</u>	<u>109,942</u>	<u>109,942</u>
盈餘儲備				
一月一日結存	61,478	66,808	(158,353)	(161,8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98	(5,330)	416,664	3,51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64,876</u>	<u>61,478</u>	<u>258,311</u>	<u>(158,353)</u>
儲備合計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427</u>	<u>374,991</u>	<u>553,194</u>	<u>136,53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儲備 (續)

本集團之滙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滙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10,673	5,021	139,146	129,034
聯營公司佔	(316)	23	(1,544)	9,887
合營公司佔	—	—	(72,726)	(77,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合計	<u>10,357</u>	<u>5,044</u>	<u>64,876</u>	<u>61,478</u>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資本儲備、繳入盈餘、滙兌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設立，將根據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折讓、外幣換算及投資物業重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附註1)處理這些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175,594	175,594
盈餘儲備	258,311	(158,353)
	<u>433,905</u>	<u>17,241</u>

26.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4,334</u>	<u>159</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承擔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房屋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68	11,691	53	124
一年後五年內	2,395	6,760	379	294
	<u>7,263</u>	<u>18,451</u>	<u>432</u>	<u>418</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之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371,31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9,798,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對若干股東資金不足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資金承諾書共計港幣**212,15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8,006,000**元)。
- (c) 訴訟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一間本集團公司與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進行訴訟。供應商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向本集團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集團公司已就所獲供應之塑膠原料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提出反索償，索償款額為**590,000**美元。審訊日期仍未確定。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或然負債 (續)

(c) 訴訟 (續)

- (ii)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之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本公司之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之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之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之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之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而倘有關抗辯證實成功，本公司擬堅稱就訴訟提出可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風險承擔之抗辯。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之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之舉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之抗辯)均屬可取之舉。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此外，本公司已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並向Sinomex提出交相申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28. 退休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之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之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之福利。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一獨立之信託人安排管理之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之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之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之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之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之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退休金計劃 (續)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之供款額。於結算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均無可供日後用作減低供款之被沒收供款。

在國內之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之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之僱員兩者之供款。而僱主之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一獨立之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2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之一董事亦為一供應商之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之交易條件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之購貨合計港幣**6,4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86,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之款項合計港幣**1,55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25,000**元)。
- (b) 本年內，本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為港幣**173,23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7,459,000**元)，本公司之一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2**。
- (c)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融資作為營運之用。借來款項之條件及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4**、**19**及**20**。
- (d)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港幣**300,000**元給予一有關連人士，借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該有關連人士借款全部作出撥備。
- (e)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前董事及少數股東分別撤回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930,000**及港幣**327,000**元。
- (f)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2**。